

CHANPINZEREN LIFAZHONG DE LIYI HENGPING

产品责任立法中的 利益衡平

——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

周新军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衡平

——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

周新军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责任立法中的利益衡平：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周新军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306 - 02901 - 0

I. 产… II. 周… III. 产品责任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4831 号

出 版 人：叶侨健

责任编辑：张礼凤

封面设计：大 象

责任校对：宗 华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规 格：850mm × 1168mm 1/32 11.5 印张 289 千字

版次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2500 册 定 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周新军，女，1968年2月生，湖北省赤壁市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7年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著作有：《合同法比较研究》、《WTO服务贸易法》等。近年来在《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20多篇论文，代表性论文有：《论国际合同中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运用》、《论我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中美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比较研究》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基础，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产品责任法及有关的国际条约，在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立法模式、归责原则、构成要件、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阐述了各自特点，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指出法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体现，而经济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归结为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明显地影响、制约或推动着立法的价值判断与选择。各国产品责任的立法实质上就是在对利益与正义的平衡、考量中不断发展的。本书通过对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分析与比较研究，解析了法律背后利益平衡与博弈的过程，试图去揭示隐藏在纷纭复杂的一切法律现象后面各种利益博弈的秘密。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如何通过立法的价值选择完善我国的产品责任法，把利益的冲突或者失衡控制在公平的范围内，使多元化利益的结构实现有序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前 言

自从法律产生以来，就一直与利益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利益是某种需要或愿望得到满足，它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中。法律从根本上来说是调整利益关系的工具，利益调节或再分配是法律的一大职能。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体现，而“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①、“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或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经济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归结为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明显地影响、制约或推动着立法的价值判断与选择。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益日益多元化，利益群体逐渐形成，预示着利益博弈时代的来临。人们逐步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利益群体的形成是社会利益分化的必然结果，而利益群体及其活动，也是多元社会的组成部分。利益时代的到来，是市场经济机制和社会结构分化两个因素双重作用的结果。市场是一种特定的资源配置机制，它主要相对于再分配机制而言。在改革开放前的再分配体制中，需要将社会中各种资源集中到国家手里，然后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再分配。在那样一个时代，虽然不同的群体和个人也有不同的利益，但社会的利益格局主要不是依据利益博弈形成的，并且当时的利益博弈主要是在行政的框架而不是在社会的框架中进行的，利益群体很难在立法中发挥影响作用。当市场取代再分配成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机制时，利益的分配已经主要不是取决于国家的意志，而是市场和社会中的利益博弈。同时，社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分化在加深,不同的利益群体和利益集团开始形成。在这样的時候,市场和社会就成为利益博弈的基本框架。在一个利益分化和利益博弈时代,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社会事务都可以成为一种利益,从中滋生出一群分享这种利益的人,并围绕这种利益进行博弈。有规则的利益博弈是市场秩序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和利益分化的基础上,利益博弈将成为一种常规化的社会现象。在过去 20 多年的时间里,利益的合法性在我国已经得到承认,但利益博弈的合法化仍然没有完全实现。当务之急,不是禁止利益的表达和博弈,而是需要为利益的表达和博弈制定规则,设立制度安排,从而保障利益博弈能够健康有序地进行,以促进相对和谐的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形成。面对利益细化以后呈现出来的各种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利益,立法要在诸种利益之间求得平衡,法律的公平与否,取决于利益平衡与否。即应当引入正义的价值标准,用正义或公平来确定各种利益的归属。

各国产品责任的立法实质上就是在对利益与正义的平衡、考量中不断发展的。正如西方法学家庞德所说:“在近代法律的全部发展过程中,法院、立法者和法学家们虽然很可能缺乏关于正在做的事情的明确理论,但是他们在一种明确的实际的本能支配之下,都在从事于寻求对各种冲突的和重迭的利益的实际调整和协调方法,以及(在不可能做得更多时)进行实际的妥协。”^①

鉴于市场“效益最大化”准则的弊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市场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担忧必然产生。如何既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自由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就成为中国法律所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本书通过对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分析与比较研究,解析了法律背后利益平衡与博弈的过程,试图去

① (美)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商务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 页

揭示隐藏在纷纭复杂的一切法律现象后面各种利益博弈的秘密，并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解析利益与正义在立法中的辩证统一。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如何通过立法的价值选择把利益的冲突或者失衡控制在公平的范围内，使多元化利益的结构实现有序化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内涵	(1)
一、产品责任的含义与性质	(1)
二、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5)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7)
一、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	(7)
二、产品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28)
第二章 产品责任法立法模式	(31)
第一节 国外产品责任立法模式	(31)
一、以法国为代表的模式	(31)
二、以英国为代表的模式	(35)
三、制定专门的产品责任法	(38)
四、美国的模式	(39)
第二节 中国产品责任立法模式	(47)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立法模式比较	(52)
一、中外产品责任立法模式的区别	(52)
二、有关中外产品责任立法模式比较的思考	(56)
第三章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67)
第一节 国外产品责任法中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69)
一、欧洲国家产品责任法的归责理论	(69)

二、美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75)
第二节 中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78)
一、中国瑕疵产品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分析	(78)
二、中国缺陷产品责任(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分析	(89)
第三节 中外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比较	(97)
一、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比较研究	(97)
二、中美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比较	(99)
三、中美两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存在差异的 内在原因分析	(102)
四、对完善我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立法的 若干建议	(111)
第四章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115)
第一节 产品缺陷	(116)
一、美国法	(117)
二、欧洲国家有关立法	(142)
三、中国法	(143)
第二节 损害事实	(157)
一、有关国家和国际条约的规定	(160)
二、关于产品责任损害事实范围的比较分析 ...	(165)
第五章 产品责任的因果关系	(185)
第一节 因果关系概述	(186)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186)
二、哲学上的因果关系与侵权法上的 因果关系	(187)
三、产品责任因果关系与侵权行为因果关系 ...	(191)

第二节 英美法系有关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理论与 实践	(193)
一、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194)
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202)
第三节 大陆法系有关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理论与 实践	(223)
一、条件说	(223)
二、原因说	(224)
三、相当因果关系说	(224)
四、法规目的说	(226)
五、可预见性理论	(230)
六、义务射程说	(231)
七、因果关系的介入因素与中断理论	(232)
第四节 两大法系因果关系理论的比较分析	(235)
第五节 我国有关侵权责任及产品责任因果关系的 理论与实践	(244)
一、对我国传统理论的评析	(244)
二、产品责任因果关系中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的 应用与中介原因	(254)
三、产品责任的因果关系与过错	(263)
四、产品责任因果关系的证明与举证责任	(274)
 第六章 产品责任法的适用范围	(301)
第一节 产品的范围	(301)
一、国外及有关国际条约产品责任法中的 产品	(302)
二、我国《产品质量法》中有关产品范围的 规定	(304)

三、关于我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范围的 思考	(307)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主体范围	(325)
一、产品责任法的责任主体	(325)
二、产品责任法的权利主体	(338)
第七章 产品责任立法中的法律价值的判断与选择	(34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中的价值目标与选择	(342)
一、正义价值	(342)
二、效益价值	(344)
第二节 关于中国产品责任法中价值目标 选择的思考	(348)

第一章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内涵

一、产品责任的含义与性质

产品责任法始于英美，但各国在法律文件名称的选择上尚有区别，如英国称《消费者保护法》，美国称《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或《统一产品责任法》，德国称《产品责任法》。尽管在法律文件名称上存在一些细微区别，但多数国家的立法均明示“产品责任”是“界定有关缺陷产品之责任”。^①

产品责任从其产生开始，就始终带有鲜明的民事责任的属性。在法学理论中，一般认为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6条对民事责任是这样规定的：“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有关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是指产品制造者、销售者违反合同中的质量约定或者违反法定的质量义务，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它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瑕疵产品的合同责任；另

^① 蒋大兴：《试论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完善》，载《中国商业法制》，1997年第8期。

个是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的结果，它是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维护民事法律关系权利的重要手段，同其他法律责任——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

1.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以违反产品质量民事义务为前提

所谓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依法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以实现对方当事人的权益。民事责任既然是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因此民事义务是民事责任的基础，没有民事义务即没有民事责任。产品质量民事义务包括两种：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而其他两种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产生的基础则分别是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前者违反的是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行政义务，后者违反的则是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刑事义务。

2.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具有财产性

在一般民事责任中，既包括具有财产内容的责任形式，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也包含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责任形式，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但产品质量民事责任都具有财产性，除赔偿损失外，还包括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形式，这些也都与财产具有直接关系。而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尽管也有一些是以财产来承担责任的，但主要是非财产性责任，如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是判处刑罚，责任多为人身刑；行政责任多为行政拘留、处分等。

3.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以补偿民事主体因其他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而受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为目的，其责任主体交付的财产一般交归受害人所有。而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则具有明显的惩罚性，其直接目的在于惩罚行政违法人和犯罪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而不是为了补偿有关主体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财

产损失。尽管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有一些是具有财产内容的,例如,行政处罚中的罚款,刑事处罚中的罚金,但均以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为依据判处,且罚款和罚金一律上交国库,而不是交给受害人个人手中。

但是,产品责任不仅是一种民事责任,而且是一种特殊的新型的民事责任,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责任的属性。

在产品责任制度产生之前,西方各国大多数是将产品制造者、销售者与产品消费者视为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产品制造者、销售者与产品消费者之间是以合同形式维系其相互关系的,国家不介入“私法”关系,更不对消费者加以特别保护。在20世纪中期出现新产业革命影响下,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然而,在经济繁荣的背后,消费者地位日趋势微。这集中表现在大量以化学、电子产品为主的新型日用消费品进入家庭生活,它们比传统产品更具危险性。同时,现代商品标准化生产和规范性包装极容易造成消费者的盲目信任,即使消费者进行自我检验,但也会因对技术密集型产品一无所知而难以发现产品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传统法律奉行的“合同自由”原则实际上已逐渐转变成法律上的虚物。它在实践中往往成为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维护其自身利益,不予承担产品致人损害后果的有利武器,消费者则根本无法与实力雄厚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分庭抗礼,以维护其财产和人身安全。随着经济的繁荣,卖方市场逐渐为买方市场所替代,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国政府不得不适应新形势修改旧法律和颁布新法律,允许消费者以侵权为由对即使没有合同关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提起索赔要求。由此可见,赋予消费者以产品致人损害的索赔权,是产品责任制度产生的动因,也是产品责任制度的根本目的所在,产品责任从性质上是一种民事责任,同时也是与合同责任并存的两种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根据责任范围有无限

度，民事责任可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主体人数，民事责任可分为一人责任和多人责任。其中根据责任发生的原因，可以分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简称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这是一种最基本、最主要的民事责任分类。《民法通则》对民事责任采用的就是这种分类。区分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主要意义在于：第一，主体范围不同。合同责任的责任主体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没有联系的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合同责任的主体。侵权责任主体则不以是否有合同关系作为判断标准，而以是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依据。若行为人侵害了他人的 人身、财产权益，即使相互之间无合同关系，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二，责任人违反的义务性质不同。合同责任人违反的义务是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义务，而侵权责任人违反的义务是法律、法规事先规定的。合同义务是当事人可以协商改变的，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却是不能改变的。第三，所保护的 权利不同。合同责任所保护的是相对权，它以特定人为义务主体，侵权责任则保护绝对权，它不以特定人为义务主体。第四，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方式主要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合同责任主要是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就赔偿损失而言，两者的含义也是有区别的。合同责任的赔偿损失，其损失仅指财产损失，范围包括合同标的物自身的损坏及可得利益的损失，同时还要受到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即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而侵权责任的损失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财产损害是指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其赔偿范围不受可预见性规则的限制。

相应的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也分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在实践当中称为瑕疵产品合同责任和缺陷产品侵权

责任（即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是侵权责任的特殊形式，与合同责任不同。在产品责任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产品责任确曾借助合同理论加以解释。19世纪后期，约束产品制造者的责任原则主要是“无合同即无责任”，即受害人与产品制造者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受害人无权要求产品制造者承担赔偿责任。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产品从生产到销售所经过的中间环节日益复杂，难以确定甚至无法确定产品制造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合同关系。同时，由于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有的受害者可能不是产品的直接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合同责任显然不能充分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解决产品责任诉讼，侵权责任是更为有利的手段。目前，多数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已经脱离了传统的合同法理论，转而成为侵权行为法的重要分支。

综上所述，产品责任的含义应是指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对因制造、销售有缺陷产品并致使他人遭受财产、人身损害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民事责任。

二、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三章使用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的标题，那么，产品质量责任的含义是什么呢？它与产品责任是一个什么关系？在理论界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产品责任，也就是产品质量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产品质量责任不同于产品责任。“产品质

^① 郭明瑞等：《民事责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8页。